

正潭股份
872933

正潭股份

NEEQ:872933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0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付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工商企业税收奖励及护税协税考核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12]40号》”以及“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企业税收奖励及护税协税考核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16]61号》”的文件，公司享受缴纳增值税优惠奖励政策，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税收奖励收入分别为64,208.77元和7,933,983.00元。同时，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文件，明确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简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符合该目录3.6条规定：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综合利用的资源条件，享受30%的退税比例，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该退税优惠政策，一旦申请成功将对公司的收益产生更加重大的影响。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未申请该税收优惠奖励金额。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1,167,714.33元和2,427,825.74元，税收奖励及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但若日后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p>应对措施：（1）公司调整自己的经营策略，争取符合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2）公司将实行集约化经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p>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产品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p>2019 年度、2020 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 29.76%和 15.11%，包含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9.96%和-60.91%。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在逐步改善提升，但由于公司销售业绩不佳，导致产能利用严重不足，且公司稀土氧化物产品是利用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价与产品的市场价格呈紧密的正向变动关系，因此公司的产品综合毛利率提升空间不大。同时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该行业的企业普遍享有税收返还等补贴政策，补贴收入进一步影响到产品或原材料的市场定价，因而导致行业内企业及本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低与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p> <p>应对措施：（1）把握市场动向，供给侧改革，生产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2）集约化经营，稀土市场是完全市场竞争市场，价格受大行情波动影响，公司从自身经营调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综合毛利率；（3）积极产业升级，开发出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p>
3、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p>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15%、45.00%，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倍、1.2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03 倍、0.02 倍。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下降，但是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偏高，流动与速动比率相对偏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都为 1200 万元，而 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现金余额分别为 26,796.58 元和 8,358.23 元，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p> <p>应对措施：公司增强业务能力，拓展客户和供应商渠道，增加企业毛利和净利，并继续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速度，保证现金能迅速收回，加强企业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方式积极开拓股权融资等融资渠道，丰富股权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减小企业财务负担。</p>
4、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p>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831.11 元及 736,521.08 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小的现金净流入，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有所改善，但营运资金依旧不足。</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特别是资金筹划。公司管理层每年制定预算时，专门针对公司季度和年度的资金收取和支出情况进行详细的预测，通过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投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方式留出安全边际，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p>
5、存货价格下跌风险	<p>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1,302,056.37 元和 40,369,077.96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1%和</p>

	<p>98.44%。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稀土生产工艺造成的，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性，在稀土氧化物的萃取生产工艺流程中，需要在槽箱中填装和留存稀土料液（俗称槽液，即稀土氧化物分离前的混合液体），而一条萃取分离线往往由几十只槽箱组成，因而需要留存大量的槽液来进行萃取生产。稀土属于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近两年，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及行业周期波动，国内市场供过于求，造成稀土价格持续下跌，钕铁硼废料和稀土氧化物的价格都与稀土元素息息相关，尽管报告期内绝大部分稀土氧化物的市场价格仍高于账面成本，但不排除未来稀土氧化物价格继续下跌进而跌破其账面成本，从而需要计提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产品流动性强、销售量大，而且公司以销定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公司日后加强市场调研及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以降低存货跌价带来的影响。</p>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0%和 100%，其中 2019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赣州市立业稀土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49.30%，2020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赣州市立业稀土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7.98%，公司对大客户及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偏大，主要是大客户需求量增大且公司主要大客户资金实力较雄厚、多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采购公司产品，货款有保障，同时为了巩固长久合作关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障大客户的购货需求。但若日后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的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p> <p>应对措施：第一，在和现有客户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更多的新客户；第二，进行产业升级，初级产品深加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p>
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497,570.00 元和 4,025,952.40 元，分别占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采购总额的 73.92%和 95.63%。公司为了保证稳定合格的货源供应，一直采取集中采购的策略，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不稳定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现有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及时稳定，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采购比例较高。为解决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计划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新的原料供应商，同时为了防止供应商供货质量良莠不齐的问题，公司正在逐步建立供应商的考核制度，确保原材料中稀土元素含量符合标准。</p>
8、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付正潭为公司控股股东，付正潭与付学军、肖学明为父子，共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因此认定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付正潭持有公司 90.0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付学军持有公司</p>

	<p>9.00%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肖学明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在公司的任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引入外部董事、监事加强管理和监督。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来限制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力。同时公司引入外部董事和监事，借助外部董事和监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和进行监督，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健全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公司外部监督机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p>
<p>9、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风险</p>	<p>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p> <p>应对措施：为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p>
<p>10、环保风险</p>	<p>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的生产环节包括焙烧、酸溶、过滤、萃取等环节，生产过程中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着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8日取得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回收利用4800吨钕铁硼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报告，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可能会对稀土企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要求行业内相关企业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加大对环保基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导致行业内公司污染处理费用的增加，存在较大的环保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股东、管理层以及员工将进一步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全员环保，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国家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稳定的持续成长与发展，</p>

	提高应对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抵抗力。此外，公司采用更为先进的“三废”处理技术，降低环保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正潭股份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xi Zhengtan New Material Co.,Ltd.
证券简称	正潭股份
证券代码	872933
法定代表人	付学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成林骏
联系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电话	0796-2788589
传真	0796-2788587
电子邮箱	247672528@qq.com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邮政编码	331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正潭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2日
挂牌时间	2018年7月31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主要业务	钹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钹铁硼废料回收、加工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付正潭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576131513N	否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否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融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融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谭旭明	李文强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427,850.73	7,146,017.71	31.93%
毛利率%	15.11%	29.7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7,825.74	-11,167,714.3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5,910.41	-11,392,242.6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66%	-23.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54%	-24.12%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2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0,133,276.66	85,256,024.40	-6.01%
负债总计	36,056,519.53	43,607,093.01	-17.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76,757.13	41,648,931.39	5.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8	0.83	5.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0%	51.1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00%	51.15%	-
流动比率	1.26	1.06	-
利息保障倍数	4.21	-12.5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521.08	-255,831.1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	0	-
存货周转率	0.20	0.1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01%	-36.6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93%	-87.62%	-
净利润增长率%	-	-596.6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358.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5,742.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169,101.35
所得税影响数	1,225,36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43,736.15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	------------	--------------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账款	360,000.00			
合同负债		318,584.07		
其他流动负债		41,415.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4,555.00	
应付账款				424,555.00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金额	
预收账款	360,000.00	360,000.00		
合同负债			318,584.07	318,584.07
其他流动负债			41,415.93	41,415.93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主营业务是钽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业务。公司生产工艺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同时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管理运营水平较高的管理团队。公司通过回收钽铁硼废料并加工成稀土氧化物来产生收入，产品主要销售给稀土金属生产企业和稀土氧化物贸易商。目前，公司产品处于卖方市场，公司一般在接收到订单后组织生产并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主要业务的商业模式具体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盈利模式。

(一) 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钽铁硼废料，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和市场情况采用“以产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钽铁硼废料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废料中稀土元素的含量确定，与下游稀土氧化物的价格呈正向波动关系。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原材料的充分、合理供给，每个月月末，公司库管部盘点发现原材料降低到安全库存量或控制标准时，及时提出采购申请，并分为定量订购和定时订购两种方法实施采购。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进度安排及车间时间需要采购的生产和劳保用品制定采购。此外，供销部会同生产部门、原材料质检部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评定，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在采购原材料时通过向该等供应商询价比价的形式进行采购。

(二) 生产模式。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要根据自身产能和客户需求以及市场情况来制定下个月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将生产计划具体分解执行。生产部将月度生产计划具体分解到部门下属的各个车间，各个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上各类单一稀土氧化物的价格变化，调整工艺流程，生产具备经济效益的稀土氧化物，每个生产环节的产品都须由质检部做中控分析，并根据中控分析结果来跟踪生产，以确保各个环节上的产品质量均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制度的要求，最终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封包入库。针对生产过程中的“三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处理系统并于2017年8月9日取得了新干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002号）。

(三) 销售模式。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稀土氧化物，主要为氧化镨钕、氧化铽等，通过对钽铁硼废料的萃取加工取得。稀土被广泛运用于冶金、军事、玻璃陶瓷以及新材料领域，在现代工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坐落于美丽的青铜王国---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镇，距105国道仅3公里，距赣粤高速公路25公里，距京九铁路新干站1公里，紧邻赣江新干港口河西综合码头，交通运输极为便利。公司凭借产品优异的品质，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广阔的市场需求更加旺盛，公司的产品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和加工厂成本等因素，选对付款条件、具有长期采购需求的企业进行合作。

(四) 盈利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为钽铁硼废料的回收、加工，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在报告期内，公司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收入与原材料钽铁硼废料采购成本、生产加工成本及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形成了公司的业务利润。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358.23	0.01%	26,796.58	0.03%	-68.81%
应收票据	0	0.00%	0	0%	0.00%
应收账款	0	0.00%	0	0%	0.00%
存货	40,369,077.96	50.38%	41,302,056.37	47.32%	-2.26%
投资性房地产	0	0.00%	0	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	0.00%	0	0%	0.00%
固定资产	33,506,952.53	41.81%	36,948,588.53	42.33%	-9.31%
在建工程	0	0.00%	0	0%	0.00%
无形资产	5,617,362.57	7.01%	5,951,067.33	6.98%	-5.61%
商誉	0	0.00%	0	0%	0.00%
短期借款	12,023,423.89	15.00%	12,024,456.66	13.78%	-0.01%
长期借款	0	0.00%	0	0%	0.00%
其他应付款	18,938,345.82	23.63%	25,848,436.35	30.32%	-26.7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2020 年减少 18,438.35 元，比同期减少 68.81%，原因是期末付款较多，导致银行存款减少。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427,850.73	-	7,146,017.71	-	31.93%
营业成本	8,003,230.24	84.89%	5,019,635.70	70.24%	59.44%
毛利率	15.11%	-	29.76%	-	-

销售费用	288,239.17	3.06%	242,878.27	3.40%	18.68%
管理费用	4,846,461.29	51.41%	8,881,417.36	124.29%	-45.43%
研发费用	929,355.66	9.86%	3,270,278.72	45.76%	-71.58%
财务费用	755,652.85	8.02%	826,828.30	11.57%	-8.61%
信用减值损失	625.00	0.01%	-625.00	-0.01%	200.00%
资产减值损失	0	0.00%	0	0%	0.00%
其他收益	243,358.56	2.58%	307,567.33	4.30%	-20.88%
投资收益	0	0.00%	0	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0	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	0.00%	0	0%	0.00%
汇兑收益	0	0.00%	0	0%	0.00%
营业利润	-5,497,917.05	-58.32%	-11,124,298.00	-155.67%	-
营业外收入	7,989,983.00	84.75%	0	0%	0.00%
营业外支出	64,240.21	0.68%	43,416.33	0.61%	47.96%
净利润	2,427,825.74	25.75%	-11,167,714.33	-156.28%	121.7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2020 年增加 2,281,833.02 元，比同期增加 31.93%，原因是 2020 年公司加强销售力度，

业绩有所回升。

2、管理费用 2020 年减少 4,034,956.07 元，比同期减少 45.43%，原因是 2019 年公司积极报批并上马“2 万吨含铈金精矿综合利用项目”，在此过程中发生的部分工资薪酬、折旧费以及制造费用等计入了管理费用，而此项目因环评问题搁置，因此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没有计入这些费用。

3、研发费用 2020 年减少 2,340,923.06 元，比同期减少 71.58%，原因是 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比较大，2020 年公司减少了研发力度。

4、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增加 20,823.88 元，比同期增加 47.96%，原因是 2020 年公司支出滞纳金 64,240.21 元。

5、净利润 2020 年增加 13,595,540.07 元，比同期增加 121.74%，原因是 2020 年公司加强销售力度，业绩有所回升，并且 2020 年公司还获得税收奖励 7,933,983.00 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427,850.73	7,146,017.71	31.93%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8,003,230.24	5,019,635.70	59.44%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氧化镨钕	3,469,557.51	2,555,597.25	26.34%	-25.31%	-9.64%	-32.66%
氧化钕	396,460.18	389,604.53	1.73%	-84.15%	-82.22%	-86.02%
氧化铈	1,294,690.26	1,179,948.75	8.86%	-	-	-
氧化镝	3,918,141.58	3,566,541.92	8.97%	-	-	-
氧化钬	88,935.93	83,011.30	6.66%	-	-	-
氧化钇	260,065.27	228,526.49	12.13%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销售力度，业绩有所回升。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赣州市立业稀土有限公司	7,351,769.89	77.98%	否
2	赣州博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7,079.64	18.32%	否
3	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349,001.20	3.70%	否

合计	9,427,850.73	100.00%	-
----	--------------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宜和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86,070.80	87.56%	否
2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	2.78%	否
3	赣州市鑫淼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750.00	2.63%	否
4	樟树市景瀚化工有限公司	42,961.60	1.02%	否
5	南昌誉坤实业有限公司	69,170.00	1.64%	否
合计		4,025,952.40	95.63%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521.08	-255,831.1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2,931.0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59.43	-802,323.58	5.90%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增加 992,352.19 元，原因是公司加强销售力度，业绩有所回升，且由于 2019 年缴清前期所欠税费，因此造成变动比例较大。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增加 12,931.03 元，原因是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趋于稳定，没有投入资金。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 2020 年持续加强销售力度，营业收入、利润相比 2019 年均有所回升。公司产品继续保持稳定，稀土永磁材料产品的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趋于稳定，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品牌和市场地位持续得到强化。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

合理，具备良好的独立自主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写）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20,000,000.00	13,187,635.55
5. 其他	30,000,000.00	12,000,000.00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31日	9999年12月3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说明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31日	9999年12月31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说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3月31日	9999年12月31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说明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 2018年3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正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正潭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本人在持有正潭股份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全部经济损失。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潭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关联交易，减少和规范正潭股份与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以下简称“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一、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正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正潭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承诺人在持有正潭股份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三、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承诺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全部经济损失。该《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

约束力。

3、董监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为减少和规范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潭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关联交易，正潭股份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一、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正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正潭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承诺人在担任正潭股份董监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三、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5,617,362.57	7.01%	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三年可循环农商放贷字2018(0004)号《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持有的公司八处土地使用权证抵押取得贷款8,000,000.00元，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证：“赣(2018)新干不动产权第0000362-369号”。贷款期限：2018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7日。
总计	-	-	5,617,362.57	7.0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无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00%	0	5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0	100.00%	0	50,00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000	100.00%	0	50,000,000	10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付正潭	45,000,000	0	45,000,000	90.00%	45,000,000	0	0	0
2	付学军	4,500,000	0	4,500,000	9.00%	4,500,000	0	0	0
3	肖学明	500,000	0	500,000	1.00%	500,000	0	0	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付正潭与付学军、肖学明为父子关系，付学军与肖学名为兄弟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付正潭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付正潭为公司控股股东。

付正潭，董事长，男，汉族，195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9 月至 1971 年 6 月就读于湘潭县一中，高中学历；1971 年 7 月至 1988 年 3 月，就职于株洲冶炼厂，担任技术员；1988 年 4 月至 1992 年 4 月，自主创业；1992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湘潭市余热提炼厂，担任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付正潭与付学军、肖学明为父子，共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因此认定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付正潭，基本信息详见本报告之“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付学军，董事、总经理，男，汉族，197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读于湘潭大学，大专学历；1997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湘潭市余热提炼厂，担任技术员；2002 年 7 月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肖学明，董事，男，汉族，198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读于长沙南方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罗城明武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罗城明武矿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监事；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借款	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商业银行	4,000,000.00	2020年7月20日	2021年7月1日	4.81%
2	抵押借款	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商业银行	8,000,000.00	2020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2日	7.1775%
合计	-	-	-	12,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付正潭	董事长	男	1951年8月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付学军	总经理、董事	男	1975年1月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肖学明	董事	男	1983年2月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张辉	董事	男	1963年12月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成林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6年10月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袁清龙	监事会主席	男	1981年4月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夏纠明	职工监事	男	1981年5月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李冬梅	监事	女	1973年10月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严冰	财务总监	女	1957年2月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付正潭与付学军、肖学明是父子关系；付学军与肖学明是兄弟关系；付正潭与李冬梅是舅甥关系；付学军、肖学明与李冬梅是表姐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	----------	------------	------------	---------------

付正潭	董事长	45,000,000	0	45,000,000	90.00%	0	0
付学军	总经理、董事	4,500,000	0	4,500,000	9.00%	0	0
肖学明	董事	500,000	0	500,000	1.00%	0	0
合计	-	50,000,000	-	50,000,000	100.0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0	0	4
生产人员	43	0	20	23
销售人员	2	0	0	2
技术人员	3	0	0	3
财务人员	3	0	0	3
行政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57	0	20	3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	2
专科	3	3
专科以下	52	32
员工总计	57	3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员工薪酬：公司按岗位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及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年度奖金。
- 2、人员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包括企业文化培训、财务知识培训以及销售技巧培训等，使公司员工掌握更多的技能，熟悉企业文化，使各岗位之间的工作配合更为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并能更好的实现自身的价值。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效益工资。
-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在多年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予以制订，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主要是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议事规定，并在实际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咨询；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重大决策均通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执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的部分条款。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p>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关于追认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p> <p>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p> <p>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p> <p>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付正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关于聘任付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议案、《关于聘任肖学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关于聘任严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关于聘任成林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p>
监事会	4	<p>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p> <p>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p> <p>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清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议案。</p>
股东大会	6	<p>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p>

		<p>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p> <p>2020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p> <p>2020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p> <p>2020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议案。</p> <p>2020年10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每位股东都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公司目前董事会为5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为3人，股份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办公场所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严冰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仅为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财务负责人，未实际任职。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为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 175267701000073653，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办理了代码为 91360824576131513N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合成材料生产、销售；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公司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持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建立了一套健全、完善和有效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执行，本年度内未发生管理制度重大缺陷的情况。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具体细节制度，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健的发展理念和卓越的风险管理意识。报告期内，公司

严格实施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准审字[2021]209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谭旭明	李文强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0,000.00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21]2098 号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正潭)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西正潭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西正潭，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江西正潭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西正潭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

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西正潭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西正潭、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西正潭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西正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西正潭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文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旭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358.23	26,796.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2	519,532.52	967,066.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3	40,000.00	51,875.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4	40,369,077.96	41,302,056.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71,992.85	8,574.51
流动资产合计		41,008,961.56	42,356,368.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33,506,952.53	36,948,588.53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7	5,617,362.57	5,951,067.33
开发支出	五、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24,315.10	42,899,655.86
资产总计		80,133,276.66	85,256,02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9	12,023,423.89	12,024,45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408,730.65	673,242.24
预收款项			360,000.00
合同负债	五、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617,960.60	676,121.99
应交税费	五、13	644,994.01	358,412.65
其他应付款	五、14	18,938,345.82	25,848,436.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5		
流动负债合计		32,633,454.97	39,940,669.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6	3,423,064.56	3,666,42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3,064.56	3,666,423.12
负债合计		36,056,519.53	43,607,09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7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8	854,651.61	854,65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196,199.41	196,199.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0	-6,974,093.89	-9,401,91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76,757.13	41,648,931.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76,757.13	41,648,93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133,276.66	85,256,024.40

法定代表人：付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冰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9,427,850.73	7,146,017.7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1	9,427,850.73	7,146,017.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69,751.34	18,577,258.0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1	8,003,230.24	5,019,635.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2	346,812.13	336,219.69
销售费用	五、23	288,239.17	242,878.27
管理费用	五、24	4,846,461.29	8,881,417.36
研发费用	五、25	929,355.66	3,270,278.72
财务费用	五、26	755,652.85	826,828.30
其中：利息费用		753,926.66	826,780.24
利息收入		799.14	1,243.14
加：其他收益	五、27	243,358.56	307,567.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625.00	-62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7,917.05	-11,124,298.00
加：营业外收入		7,989,983.00	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64,240.21	43,416.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7,825.74	-11,167,714.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7,825.74	-11,167,714.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7,825.74	-11,167,714.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7,825.74	-11,167,714.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7,825.74	-11,167,714.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法定代表人：付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冰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3,471.36	8,435,000.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20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20,179,332.03	19,929,69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32,803.39	28,428,90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6,860.48	2,013,857.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1,031.97	2,380,83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850.05	4,440,51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20,863,539.81	19,849,52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96,282.31	28,684,73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521.08	-255,83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3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2,93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4,959.43	802,323.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4,959.43	12,802,32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59.43	-802,32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8.35	-1,071,08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96.58	1,097,88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8.23	26,796.58

法定代表人：付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冰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冰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54,651.61				196,199.41		- 9,401,919.63		41,648,93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854,651.61				196,199.41		- 9,401,919.63		41,648,93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427,825.74		2,427,82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7,825.74		2,427,82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54,651.61				196,199.41		-		44,076,757.13

											6,974,093.89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54,651.61				196,199.41		1,765,794.70		52,816,64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854,651.61				196,199.41		1,765,794.70		52,816,64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11,167,714.33		- 11,167,71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167,714.33		- 11,167,71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54,651.61				196,199.41		-9,401,919.63		41,648,931.39

法定代表人：付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冰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冰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由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三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72933。

公司名称：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576131513N

登记机关：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付学军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城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6 月 22 日由谢棋、熊欠兴、杨爱军、郭志武、肖慧芳等五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6 月 21 日，新干县金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干金验字[2011]第 11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江西吉泰

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伍佰万元。

2011年6月22日，本公司取得新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608242100065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东（发起人）及持股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谢棋	340.00	340.00	68.00	340.00	68.00
熊欠兴	25.00	25.00	5.00	25.00	5.00
杨爱军	75.00	75.00	15.00	75.00	15.00
郭志武	25.00	25.00	5.00	25.00	5.00
肖慧芳	35.00	35.00	7.00	35.00	7.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201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廖隆福，张万琰在本公司参股；同意谢棋将在本公司持有的28%股权计人民币140.00万元整转让给廖隆福；同意股东杨爱军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2%股权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转让给廖隆福；同意股东杨爱军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13%股权计人民币65.00万元整转让给张万琰；同意股东熊欠兴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5%股权计人民币25.00万元整转让给张万琰；同意股东肖慧芳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7%股权计人民币35.00万元整转让给张万琰；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3月22日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3年3月，公司在新干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谢棋	200.00	200.00	40.00	200.00	40.00
廖隆福	15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张万琰	15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3、201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付学军、肖学明、彭芳喜在本公司参股；同意谢棋原在公司持有的40%股权，计2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付学军；同意股东廖隆福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30%股权计人民币150.00万元整转让给付学军；同意股东张万琰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20%股权计人民币100.00万元整转让给付学军；同意股东张万琰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5%股权计人民币25.00万元整转让给肖学明；同意股东张万琰将其在本公司持有的5%股权计人民币25.00万元整转让给彭芳喜；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谢棋变更为付学军；免去谢棋的公司法人代表，任命付学军为法人代表；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7月26日，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2014年8月6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8月13日，公司取得新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8242100065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付学军	450.00	450.00	90.00	450.00	90.00
肖学明	25.00	25.00	5.00	25.00	5.00
彭芳喜	25.00	25.00	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4、201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江西吉泰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同日，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新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608242100065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彭芳喜原在公司所持有的5%的股权，以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肖学明；原公司任命的职务无变化；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公司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付学军	450.00	450.00	90.00	450.00	90.00
肖学明	50.00	50.00	1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6、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付正潭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2017年7月5日，公司取得新干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2457611513N《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付正潭	1,500.00	1,500.00	75.00	1,500.00	75.00
付学军	450.00	450.00	22.50	450.00	22.50
肖学明	50.00	50.00	2.50	50.00	2.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7、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由

股东付正潭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同日，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取得新干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2457611513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付正潭	4,500.00	4,500.00	90.00	4,500.00	90.00
付学军	450.00	450.00	9.00	450.00	9.00
肖学明	50.00	50.00	1.00	5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8、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江西正潭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有 3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460 号”《审计报告》中载明的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0,854,651.61 元为基准，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00 万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股本部分的 854,651.6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1.0170930322：1。本次净资产折股股本总额 5,000.00 万元，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36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24576131513N 的最新《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9、2018 年 7 月 1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8】2425 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8

年7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定公司证券简称：正潭股份；证券代码：872933。

10、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经营范围由“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合成材料生产、销售；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变更为“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合成材料生产、销售；钕铁硼废料及有色金属回收、加工。（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决议在2019年6月20日在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11、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股权转让变更事项。

(三) 经营范围

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合成材料生产、销售；钕铁硼废料及有色金属回收、加工。（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

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

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保证金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账龄分析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无风险组合

4)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2)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预付账款

本公司预付账款是指企业按照合同的规定，预先以货币资金或货币等价物支付供应单位的款项。预付账款按实际付出的金额入账。如果因为供货商信用的因素，导致无望收到所订购的货物，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预付账款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则结合账龄或者对方经营情况提取坏账准备。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0、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5、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

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

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

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年限	直线摊销法

对于通过行政划拨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企业按确认、批复后的价值，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作增加无形资产处理，同时增加营业外收入。行政划拨土地在估价入账后，在无形资产中反映，不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2)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将满足客户要求的货物进行销售，货物由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取得对方签收确认单据后即完成履约义务，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

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期间/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

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金额	
预收账款	360,000.00	360,000.00		
合同负债			318,584.07	318,584.07
其他流动负债			41,415.93	41,415.93

对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 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 下金额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1、主要税(费)种及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和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39号），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2、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 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60005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起至2020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工商企业税收奖励及护税协税考核办

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16]61号，2016年1月1日以后新办的单位帮扶年纳税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工商企业，自纳税年度起前三年按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的15%奖励，后两年按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的10%奖励。

(3) 根据财税[2017]3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本公司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0年1月1日，“年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0年度，“上年”指2019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23.50	152.00
银行存款	4,234.73	26,644.58
合计	8,358.23	26,796.58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1,732.52		141,732.52	967,066.08		967,066.08
1-2年	377,800.00		377,800.00			
合计	519,532.52		519,532.52	967,066.08		967,066.0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湘潭方正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2年	63.52	
国网江西新干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400.38	1年以内	13.17	
山东辰翔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	41,000.00	1-2年	7.89	

	方				
邱平英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6.74	
江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5.77	
合计		504,400.38		97.0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按科目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40,000.00	52,500.00	625.00	51,875.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52,500.00	625.00	51,875.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500.00	625.00	11,875.00
1-2年				40,000.00		40,000.00
2-3年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52,500.00	625.00	51,875.00

2) 其他应收款按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40,000.00	100.00			40,000.00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40,000.00	100.00			40,000.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52,500.00	100.00	625.00	1.19	51,875.00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52,500.00	100.00	625.00	1.19	51,875.00

3) 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25.00 元。

4) 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40,000.00	40,000.00
往来款		12,500.00
合计	40,000.00	52,5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计提坏账 准备
新干县财园信贷通业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40,000.00	2-3 年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4、存货

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59,558.3 9		11,259,558.3 9	18,153,625.0 7		18,153,625.0 7
在产品	22,174,345.8 2		22,174,345.8 2	22,174,345.8 2		22,174,345.8 2

库存商品	6,935,173.75		6,935,173.75	974,085.48		974,085.48
合计	40,369,077.96		40,369,077.96	41,302,056.37		41,302,056.37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待抵扣进项税额	71,992.85	8,574.51
合计		71,992.85	8,574.51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按科目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506,952.53	36,948,588.5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506,952.53	36,948,588.5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6,029,642.68	14,943,402.69	181,245.34	90,431.42	1,640,966.21	52,885,688.3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6,029,642.68	14,943,402.69	181,245.34	90,431.42	1,640,966.21	52,885,688.3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553,715.48	6,729,306.71	130,906.92	81,258.56	441,912.14	15,937,099.81
2、本期增加金额	1,711,408.08	1,419,623.88	10,318.92	3,354.65	296,930.47	3,441,636.00
(1)计提	1,711,408.08	1,419,623.88	10,318.92	3,354.65	296,930.47	3,441,63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0,265,123.56	8,148,930.59	141,225.84	84,613.21	738,842.61	19,378,735.8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764,519.12	6,794,472.10	40,019.50	5,818.21	902,123.60	33,506,952.53
2、年初账面价值	27,475,927.20	8,214,095.98	50,338.42	9,172.86	1,199,054.07	36,948,588.53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674,094.25		6,674,094.2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6,674,094.25		6,674,094.2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23,026.92		723,026.92
2、本期增加金额	333704.76		333704.76
(1)计提	333704.76		333704.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1,056,731.68		1,056,731.6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617,362.57		5,617,362.57
2、年初账面价值	5,951,067.33		5,951,067.33

(2)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抵押担保方式
土地使用权	6,674,094.25	5,617,362.57	短期借款
合计	6,674,094.25	5,617,362.57	

8、开发支出

(1) 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费用化支出		929,355.66			929,355.66	
资本化支出						
合计		929,355.66			929,355.66	

(2) 按项目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稀土高效混料技术研究		31,793.98			31,793.98	
有色金属冶炼工艺的技术研究		172,479.71			172,479.71	
有色金属内外表面抛光技术研究		175,259.88			175,259.88	
稀土钕铁硼永磁体制备工艺研发		204,509.08			204,509.08	
稀土破碎、筛选处理技术研发		136,510.88			136,510.88	
有色金属异形件成形新工艺研发		123,162.14			123,162.14	
有色金属钻孔专用夹持技术研究		85,639.99			85,639.99	
合计		929,355.66			929,355.66	

说明：企业在研发无形资产的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对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区别对待：对于研究阶段产生的费用进行费用化处理；对于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允许资本化。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5,878.89	4,006,911.66
抵押借款	8,017,545.00	8,017,545.00
合计	12,023,423.89	12,024,456.66

10、应付账款

(1) 应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55,972.40	493,909.64

1-2年	258,978.25	179,332.60
2-3年	93,780.00	
合计	408,730.65	673,242.24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株洲众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4.40	1年以内	2.12
		131,372.00	1-2年	32.14
樟树市联谊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80.00	2-3年	20.67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2年	8.56
		6,700.00	2-3年	1.64
江西明冠纳米钙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56.00	1-2年	9.14
湖南耀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60.00	1-2年	6.94
		2,600.00	2-3年	0.64
合计		334,542.40		81.85

(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余额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1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8,584.07
合计		318,584.0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76,121.99	1,444,454.42	1,502,615.81	617,960.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16.16	18,416.16	
合计	676,121.99	1,462,870.58	1,521,031.97	617,960.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6,121.99	1,444,454.42	1,502,615.81	617,960.6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676,121.99	1,444,454.42	1,502,615.81	617,960.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416.16	18,416.16	
失业保险费				
合计		18,416.16	18,416.16	

13、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产税	269,875.98	149,931.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4,999.13	208,332.85
印花税	118.90	148.70
合计	644,994.01	358,412.65

14、其他应付款

(1) 按科目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938,345.82	25,848,436.35
合计	18,938,345.82	25,848,436.35

(2)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2,985,789.05	7,317,579.00
1-2年	1,961,575.59	10,470,608.29
2-3年	3,836,342.79	556,026.39

3-4 年	154,638.39	
4-5 年		
5 年以上		7,504,222.67
合计	18,938,345.82	25,848,436.35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付学军	往来款	11,632,817.16	1 年以内	61.42
		918,544.04	1-2 年	4.85
肖学明	往来款	622,114.50	1 年以内	3.28
		1,043,031.55	1-2 年	5.51
		3,836,342.79	2-3 年	20.26
		154,638.39	3-4 年	0.82
李冬梅	往来款	711,549.89	1 年以内	3.76
付正潭	往来款	19,307.50	1 年以内	0.10
合计		18,938,345.82		100.00

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持股 5% 以下的股东的往来款项及金额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增值税		41,415.93
合计		41,415.93

16、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66,423.12		243,358.56	3,423,064.56	政府基建补助
合计	3,666,423.12		243,358.56	3,423,064.56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基建补助	3,666,423.12		243,358.56		3,423,064.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66,423.12		243,358.56		3,423,064.56	

17、股本

(1) 股本明细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付正潭	45,000,000.00	90.00			45,000,000.00	90.00
付学军	4,500,000.00	9.00			4,500,000.00	9.00
肖学明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1)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二)。

18、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854,651.61			854,651.61
合计	854,651.61			854,651.61

19、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6,199.41			196,199.41
合计	196,199.41			196,199.41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9,401,919.63	1,765,794.7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额		
本年年初余额	-9,401,919.63	1,765,794.70
本年增加额	2,427,825.74	-11,167,714.33
其中：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7,825.74	-11,167,714.33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额		
净资产折股		
本年年末余额	-6,974,093.89	-9,401,919.63

2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27,850.73	8,003,230.24	7,146,017.71	5,019,635.70
合 计	9,427,850.73	8,003,230.24	7,146,017.71	5,019,635.7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氧化镨钕	3,469,557.51	4,645,132.75
氧化钕	396,460.18	2,500,884.96
氧化铽	1,294,690.26	
氧化镝	3,918,141.58	
氧化钬	88,935.93	
氧化钪	260,065.27	
合 计	9,427,850.73	7,146,017.71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氧化镨钕	2,555,597.25	2,828,110.23
氧化钕	389,604.53	2,191,525.47
氧化铽	1,179,948.75	
氧化镝	3,566,541.92	
氧化钬	83,011.30	
氧化钪	228,526.49	
合计	8,003,230.24	5,019,635.70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序号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赣州市立业稀土有限公司	7,351,769.89	77.98
赣州博瑞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7,079.64	18.32
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349,001.20	3.70
合计	9,427,850.73	100.00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86.29	23,432.32
教育费附加	17,211.77	14,059.39
地方教育附加	11,474.51	9,372.92
房产税	119,944.88	119,944.88
土地使用税	166,666.28	166,666.28
印花税	2,828.40	2,143.90
车船税		600.00
合计	346,812.13	336,219.69

23、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282.04	148,500.98
办公费	6,629.00	7,164.00
业务招待费		8,662.00
差旅费	194,328.13	78,551.29
合计	288,239.17	242,878.27

24、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191,191.35	326,847.92
职工薪酬	580,751.52	1,991,818.94
业务招待费	26,836.10	20,215.00
差旅费	239,013.65	341,999.26
车辆费	38,193.71	55,840.92
折旧费	999,229.68	4,161,390.02
摊销费	333,704.76	333,704.76
维修费	408,393.36	526,185.22
咨询服务费	1,597,905.41	290,811.32
其他	431,241.75	832,604.00
合计	4,846,461.29	8,881,417.36

25、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人工	261,249.40	358,662.33
直接材料	484,497.44	1,317,465.42

折旧费	146,299.92	1,537,152.48
其他费用	37,308.90	56,998.49
合计	929,355.66	3,270,278.72

26、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53,926.66	826,780.24
减：利息收入	799.14	1,243.1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525.33	1,291.20
合计	755,652.85	826,828.30

27、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64,208.77	
基建补助	243,358.56	243,358.56	243,358.56
合计	243,358.56	307,567.33	243,358.56

2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25.00	-625.00
合计	625.00	-625.00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奖励	7,933,983.00		7,933,983.00
工信局奖励	56,000.00		56,000.00
合计	7,989,983.00		7,989,983.00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64,240.21	41,086.33	64,240.21
违章罚款		2,330.00	
合计	64,240.21	43,416.33	64,240.21

3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12,188,549.89	19,928,450.77
利息收入	799.14	1,243.14
税收奖励	7,933,983.00	
工信局奖励	56,000.00	
合计	20,179,332.03	19,929,693.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16,818,562.52	9,908,630.07
滞纳金	64,240.21	43,416.33
银行手续费	2,525.33	1,291.20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3,978,211.75	9,896,192.10
合计	20,863,539.81	19,849,529.70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27,825.74	-11,167,714.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25.00	62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折旧	3,441,636.00	6,040,575.00
无形资产摊销	333,704.76	333,70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低值易耗品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3,926.66	826,780.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2,978.41	3,791,213.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033.56	-922,76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06,182.15	1,052,575.17
其他	-306,776.90	-210,824.32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18.34	32,534.24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358.56	-243,35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521.08	-255,831.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358.23	26,796.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6,796.58	1,097,882.3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8.35	-1,071,085.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8,358.23	26,796.58
其中：库存现金	4,123.50	15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34.73	26,644.5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8.23	26,796.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付正潭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股权比例为90.00%，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3、本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付正潭	实际控制人，持股 90%
付学军	总经理、董事、持股 9%
肖学明	董事、持股 1%
成林骏	董事、董事秘书
严冰	财务负责人
张辉	董事
袁清龙	监事会主席
李冬梅	监事
夏纠明	职工监事
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付正潭的弟弟付昭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湖南正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付正潭持有该公司 20%，付学军持有该公司 80%
广西罗城明武贸易有限公司	肖学明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湘潭市岳塘区正园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张辉持有该单位 25%出资额

4、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借款余额	借款银行	事项说明
1	信用借款	400 万元	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股东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抵押借款	800 万元	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贷款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新干县大洋洲盐化城的工业用地和工业用房，股东付正潭、付学军、肖学明为该笔贷款提供增信担保

5、关联方主要未结算项目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李冬梅		875,796.39	164,246.50	711,549.89
其他应付款-付正潭		19,307.50		19,307.50
其他应付款-肖学明	5,435,400.73	659,714.50	438,988.00	5,656,127.23
其他应付款-付学军	9,911,214.12	11,632,817.16	8,992,670.08	12,551,361.20
合计	15,346,614.85	13,187,635.55	9,595,904.58	18,938,345.82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35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5,74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169,101.3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25,365.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43,736.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943,736.1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4	-0.09	-0.09

法定代表人：付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冰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